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登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3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708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登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7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該案所查扣之手指虎1個，經鑑驗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刀械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7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手指虎1個，經鑑驗其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孔以便

01 手指套入使用，係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刀械等
02 情，有私運夾藏未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／
03 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1月24
04 日桃警保字第1120142844號函暨該函檢附之刀械鑑驗工作紀
05 錄相片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手指虎1個確屬槍砲彈藥刀械
06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刑
07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
08 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1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郭哲旭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